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公告如下：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本人已经从董事会秘书处获悉有关一致药业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和议案内容，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一致药业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1 年度采购和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计划以及其它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关于担保事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574,189.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05%%，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上述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公司 2011 年经营绩效考核方案独立意见：

(1) 本次制定的公司2011年经营业绩考核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考核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后提出，程序合法。

因此，同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4、关于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审慎查阅了《关于一致药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上述通知的规定，认真严谨落实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5、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

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我们就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0年，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制定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已形成了完整严密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基本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内部审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环境控制等方面，该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保障了全体股东利益。

6、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推荐施金明先生、卢军先生、吴爱民先生、马万军先生、姜修昌先生、闫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何志毅先生、熊楚熊先生、肖胜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一致认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 经详细了解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6) 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规定程序,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7、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实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 陈舒、何志毅、彭娟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